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规定，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奋达科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奋达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奋达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奋达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奋达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及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奋达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奋达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奋达科技系其前身深圳市宝安奋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3 号文核准，奋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0 万股，并于 2012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奋达科技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7645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奋达科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肖奋，注册资本为 1,235,138,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的产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

3、根据奋达科技的公司章程，奋达科技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经本所核查，奋达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奋达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奋达科技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奋达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奋达科技已对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实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奋达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奋达科技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奋达科技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奋达科技监事会已就《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列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奋达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无异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经奋达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奋达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其制定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认为，奋达科技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明显损害奋达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奋达科技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奋达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
- 3、奋达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奋达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奋达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奋达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波

经办律师：倪小平

经办律师：彭素球

2016 年 6 月 1 日